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非法从事诊疗活动或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非法从事诊疗活动或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管理的单位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 |
| **申报材料** | 非法从事诊疗活动或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管理的证据材料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 --- | --- |
| **运****行****流****程****图** | **非法从事诊疗活动或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管理的行政处罚流程图**7天内送达结案归档申请强制执行结案归档不执行执行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合议（案审领导小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7天内立案受 理 |